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

财税〔2017〕91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达2017年森林消防 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

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
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新疆、陕西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
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总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1〕39号)的规定,现就下达2017年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2017年158辆森林消防指挥车、191

辆森林消防运兵车和68辆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（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）。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。

二、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，出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“森林消防专用车证”和“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”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以及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照片、“森林消防专用车证”和“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”（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“LOCAL/货物和劳务税司/车辆购置税处/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”地址下载）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。

三、免税车辆因转让、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。

四、财政、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17年森林消防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2. 2017年森林消防运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3. 2017年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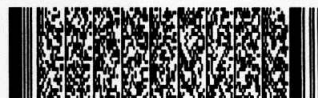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局，财政部驻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新疆、陕西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17 年森林消防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辆

	合计	江铃	东风	猎豹
		JX5037XZHL 14	ZN5021XZHVAU5B 31	LBA5031XZHLQ4 113
合计	158			
河北	8			8
山西	7	1	2	4
内蒙古	9		1	8
吉林	1			1
江苏	4	1	1	2
安徽	1		1	
江西	5	2	2	1
山东	6	4	1	1
广东	16	1	5	10
广西	12		1	11
重庆	1		1	
四川	4		1	3
云南	59	5	4	50
陕西	6		3	3
新疆	19		8	11

2017 年森林消防运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辆

	合计	南京		北京		全顺		大通	
		NJ5045XZHA	BJ5030XYB2CEB2	BJ5049XYBML2	SH5041XYBA4D5				
合计	191	38	67	76	10				
河北	25		10	15					
山西	20	6	8	6					
内蒙古	23	6	17						
吉林	5	3	2						
江苏	1							1	
浙江	12					8		4	
安徽	5	3	1					1	
江西	15	2	2			11			
山东	15	2	12	1					
广东	7		1	6					
广西	37	10	9	17				1	
四川	2	1		1					
云南	13	3	4	6					
陕西	6	2	1	3					
新疆	5			2				3	

2017 年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辆

	合计	北京		福田	
		BJ5042GG512	44	BJ5139GG5-FA	24
合计	68				
河北	1				1
山西	9		9		
内蒙古	21		16		5
吉林	1		1		
安徽	4		3		1
江西	6				6
山东	3				3
广东	3				3
广西	6		5		1
四川	3		1		2
云南	7		6		1
陕西	3		3		
新疆	1				1